

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
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连开税限改（2025）4102号

连云港智强食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7007986343942）

你（单位）名下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2
42省道西的土地，系统内税源采集信息与实际取得时间不符
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细则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
和国国务院令483号）第二条，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
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
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86号）第二条、《江苏省（中
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）实施办法》第二条
、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
年3月6日前予以整改并补缴相应税款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2月19日

